

为什么制定这部《民法通则》

张友渔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并决定从1987年1月1日起生效。这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中的大事件，是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大成就。《民法通则》的颁行，对于巩固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取得的成果和保障改革顺利进行，对于加速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对于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必将起到巨大的作用和产生深远的影响。

我国从1979年以来，加快了立法工作步伐，除修改宪法外，还制定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试行）等一些国家基本法律。按照宪法的规定，民法是重要基本法律之一。党和国家对民法制定工作十分重视。但是，我国地区辽阔，人口众多，并且五十几个不同民族共处，又处在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发展阶段，民事关系、经济关系很复杂，特别是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中不断发生新情况，新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民事立法既无旧章可循，又缺乏成熟经验，不可能在短期内制定一部完整的社会主义民法典。我们制定法律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不能从教条出发，从空想出发，从脑子里臆造或从别国抄袭一个所谓完整的体系或者模式。因此，我国立法机关坚持唯物史观和理论联系实际，采取了针对实际问题，根据需要与可能，分清缓急先后，分别制定单行法的办法。几年来，已经陆续制定了不少调整民事关系的单行法，例如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继承法等。这样做的好处是能及时地，有效地解决实际问题，成熟一个就制定一个，一步一步地把民事立法推向前进。现在看来，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如果不先制定单行法，等待条件成熟了，再制定完整的民法典，那么民事立法到现在也可能还是空的。另一方面，如果条件不成熟就制定完整的民法典，实际上行不通，那就会成为一纸空文，甚至行之有害！那就不是立法，而是文章游戏。我是主张先搞单行法的，不赞成追求形式上的完备和系统。当然，在民事立法整个组成中总有一些共同的东西、基本的东西，例如基本原则、民事权利、权利能力、行为能力、民事责任、时效等，靠单行法各搞各的不行，需要把这些共同的东西作出一个统一的规定。否则各个单行法会发生不必要的互相重复，或者引起混乱互相矛盾。因此，在还不可能制定完整的民法典前，需要制定这部《民法通则》，而制定《民法通则》的条件也比较成熟了。《民法通则》和一般所说的民法总则不同。总则是民法典的一部分，民法通则的内容不限于总则的范围。它具有我们中国的特点，这就是既不同于一般的民法典，又不同于作为民法典的一部分的民法总则。当然它只适用于一定的阶段，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

条件具备了以后，还是需要制定一部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民法典的。

按照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民法（还有其他有关经济的法律）距经济基础最近，对经济基础的作用最直接。它主要解决社会财富的生产、分配和交换关系。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民法的本质作过精辟的论述。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这段话简要地阐明了民法的本质和作用。人类社会历史表明，民法作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文明的一个重要成果。运用民法手段组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既有资本主义国家的成功经验，也有社会主义国家的成功经验。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和六十年代前半期，特别是从1979年以来，运用民法手段组织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民法自产生以来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演进过程，与商品经济三种形态相适应形成了三种类型的民法。即，与资本主义以前的简单商品生产相适应的罗马法；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相适应的资本主义国家民法；与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生产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国家民法。三种类型民法，既有共同点，也有本质上的区别。

罗马法有二千七百多年的历史，最初是一个很小的农村公社的习惯法，后来发展成为一个拥有广大领土和多种民族的商业社会的比较完备的法律。公元前450年，罗马共和国元老院迫于民意，设立立法委员会，收集整理当时习惯规则制定成法律条文，刻在十二根铜柱上公之于众，这就是罗马最早的成文法，称为“十二铜表法”。十二铜表法中大部分属于民事方面的法律规范。随着罗马帝国版图的扩大，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日积月累，变得非常庞杂繁复。于是就产生了一个法律编纂问题。公元527年，东罗马帝国皇帝优士丁尼继位，第二年设立法典编纂委员会，开始了法典编纂工作。委员会首先对罗马帝国现存法律进行整理、修订，剔除其中过时的相互矛盾的内容，编成《优帝法典》。其次，对罗马法学家的理论著作进行摘录，编成《法理汇编》。然后仿照通行的法学教材，编成法律教科书即《优帝法学阶梯》。最后将帝国新颁布的法令，汇编为《优帝新律》。上述《优帝法典》、《法理汇编》、《法学阶梯》和《优帝新律》，被赋予同样的法律效力，共同构成完整的罗马法典，世称民法大全。可见，罗马法本身经历过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罗马法的内容很庞杂，从我们现代法学观点来看，罗马法包括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甚至实体法与程序法合为一体，没有象现代立法一样的部门划分。但罗马法中最主要的并对后世立法产生深远影响的，是规定民事关系方面的规范，即民法。罗马法反映简单商品生产的要求，对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一切主要的法律关系，例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合同、债，等等，作了明确的法律规定。现代民法的主要法律概念、原则和法律制度，在罗马法中都有规定。正因为如此，恩格斯在论及罗马法的本质时写道：“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立法。”^②

资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后，为了清除封建宗法制度残余，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② 马克思全集第36卷第169页。

展开辟道路，都面临立即制定民法典、建立资本主义民法制度的任务。我们知道，资本主义的民法划分为大陆法系民法和英美法系民法，两者有很大区别。但不论大陆法系民法或者英美法系民法，都受罗马法的影响，从罗马法吸收了不少调整商品关系的成功经验。资产阶级民法所以借鉴罗马法，是由商品经济的普遍性所决定的。恩格斯在给考茨基的信中就曾谈到这一点。恩格斯写道，“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是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因此，这正是我们的市民在他们兴起时期所需要，而在当地的习惯法中找不到的。”^①

英美法系是由英国法发展起来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保留了历史上形成的判例法制度，在此基础上吸收了罗马法的许多术语和法律原则，借助于罗马法，发展了旧的制度，使之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要求。因此，英国民法没有采取法典形式，而是由法院判例和一些议会制定法构成合同法、财产法、家庭法、侵权法等法律分支，它们在内容上相当于大陆法系的民法典。

大陆法系最著名的民法典是法国民法典，又称《拿破仑法典》。法国民法典是以罗马法为蓝本制定的，按照《法学阶梯》的体例分为三编，即第一编，人；第二编，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限制；第三编，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法国民法典反映了自由竞争阶段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规定了适应这一要求的比较完整的民法体系，确立了公民权利能力平等、合同自由、个人所有权的绝对性等资本主义民法基本原则。因此，法国民法典被称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的法典”^②，成为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编纂民法典的楷模。

大陆法系民法另一部著名法典是德国民法典。德国在十九世纪末制定民法典时曾发生过激烈的争论。一派主张以法国民法典为模式，另一派坚决反对照搬别国模式。按照后一种主张制定的德国民法典，虽然从罗马法和法国民法典吸收了许多有益的经验，却没有受其束缚，较好地照顾到德国当时的国情和历史传统。这个法典打破了罗马法的体例，自创新的体例，分为五编，即第一编，总则；第二编，债权法；第三编，物权法；第四编，亲属法；第五编，继承法。同时，德国民法典反映垄断阶段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规定了一些新的法律原则，如诚实信用原则，权利滥用的禁止等。因此，德国民法典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典型法典。

资本主义民法还有所谓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的区分。资本主义国家立法在十九世纪，不少是采取民商分立主义，例如法国、德国、日本等，除制定民法典外还制定商法典，商法典专门规定商人之间的关系，被作为民法的特别法。二十世纪的立法倾向于民商合一主义，例如瑞士等国，将商法方面的内容并入民法典，另在民法典外制定一些单行法。我国在解放前由国民党政府所制定的民法典，就是采取民商合一主义。

众所周知，社会主义国家在民事立法问题上，即在是否采用民法手段调整经济关系这个问题上，是走过一段曲折的路程的。在伟大的十月革命胜利后建立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在一段时间里，即从1918年下半年至1921年春天的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实行了战时共产主义经济政策，企图消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运用行政手段组织无货币经济，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当时在工业生产领域实行“总管理局制度”，由总管

^① 马恩全集第36卷第169页。

^② 马恩选集第4卷第248页。

理局直接管理企业一切生产和经营活动，并统一支配企业一切产品。各企业从总局无偿获得原材料和燃料，严格按总局指示进行生产，并将产品送交总局。由总局统一分配。在居民取得消费品和服务的关系中，也贯彻消灭商品货币的方针。工人和职员工资采用实物支付，并且实行了免收房租、水电费、邮政服务费和免费乘车的制度。在粮食和农副产品的采购方面实行余粮收集制。实际上是无偿地征收农民的粮食和农副产品。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也实行实物结算。由于执行消灭商品货币关系的政策，使整个经济关系实物化，并且撤销了人民银行。在这个时期，由于取消商品货币关系，完全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因而，民事立法丧失了存在的根据。到1921年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改用了新经济政策，同年五月召开的俄共（布）第十次全国代表会议上，列宁作了关于新经济政策的报告，作出由战时共产主义转变到新经济政策的决定。这实际上是社会主义历史上第一次经济管理体制改革。这次改革废除了余粮收集制，实行粮食税；废除总局制，实行经济核算制；承认并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形式；扩大企业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正如俄共（布）第十次全国代表会议决议所指出的，商品交换是新经济政策的基本杠杆。新经济政策的执行，要求改变过去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组织和管理经济的办法，要求运用民事法律手段调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的各种经济关系。正是适应这种要求，在列宁亲自领导下制定了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典，即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奠定了社会主义民事立法的基础。此后，虽然发生过1930年信用改革再次消灭商品货币关系的尝试，虽然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限制了民法的调整作用，但是，民法作为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基本法的地位没有动摇。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成为各社会主义国家民事立法的蓝本。五十年代后各社会主义国家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独立性和自主权，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了较大发展。相应扩大了民法的调整范围，各国更加重视民法的作用。六十年代至今，苏联、匈牙利、南斯拉夫等国相继进行了民事立法的更新。苏联制定了民事立法纲要和各加盟共和国民法典，匈牙利修订并重新颁布了民法典，南斯拉夫颁布了债务关系法。

我国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以及六十年代前半期，也重视民法的调整作用，曾两次组织民法起草小组着手进行民法典的起草工作。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工作重点转移以来，纠正了经济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抛弃了自然经济观点，执行了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逐步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发展多种经营形式，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需要用民法手段予以调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改革计划体制首先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把经济真正搞活，促使各个企业提高效率，灵活经济，灵敏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而这是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和指令性计划所不能做到的。”这是对三十多年的社会主义实践的科学总结，也正是我国制定民法通则及其他民事法律的根据。

当然，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单纯依靠民法手段来调整关系是不够的，应当有其他法律手段的配合。运用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及其他法律手段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综合法律调整。这就产生了民法同其他法律部门的划分问题。《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第4条规定，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这两条是对第2条的补充。按照这些规定，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联系的财产关系和经济关系。至于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纵向的经济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则主要由有关的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通则》的调整范围当然主要是横向联系的经济关系。

《民法通则》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民事立法有了较大的发展，更好地适应了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我们在制定《民法通则》时，曾经参考了外国的民事立法经验，既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也包括资本主义国家的经验，但不是采取照抄，照搬的教条主义态度，而是对他们运用民法手段组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成功的和不成功的经验作了分析研究，作为我们立法的借鉴。我国《民法通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总结我国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的立法成果，具有我们自己的特色。《民法通则》的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我国宪法第六条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基础。因此，《民法通则》将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不受侵犯，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民法通则》第73条明确规定，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第79条规定，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第80条，第81条分别规定，国家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并规定国家所有的土地和矿藏、水源、林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同样，《民法通则》也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的保护置于重要位置。第79条规定，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集体所有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以上规定表明了我国民法通则的社会主义性质。此外，《民法通则》除了坚定不移地保护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这个主体以外，还把保护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的其他经济形式放到了适当的地位。实践经验表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如果没有这些经济形式作为补充，就不可能有效发展。因此，《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了个体工商户（第26条至29条）、个人合伙（第30条至35条）、法人联营（第51条至53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第41条、第48条）的法律地位。这就为保护和适当发展个体经济形式，联合经济形式，外资经济形式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和保障。既要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又要以其他经济形式作为必要的补充，这是现阶段我国必须采取的正确措施，也正是现阶段我国的特点。

二、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在于，由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旧的经济体制向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新经济体制的改革。因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在象我们这样一个经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要实现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和现代化，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必须发展商品经济。这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它决定了我们过去那种统得过死，管得过多的僵化的经济体制必须改革，也决定了改革的方向必须符合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当然，我们所要发展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有控制的商品经济，而不是盲目发展的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制定“民法通则”的主旨，就是要用民事法律手段巩固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取得的成果，为进一步改革提供法律基础，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因此，《民法通则》着重规定反映商品经济一般条件的重要制度，如法人制度、合同制度、代理制度等。《民法通则》在法人一章中，着重规定企业法人的条件、设立、变更、终止及清算等问题，并对国营企业法人、集体所有制法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及外资企业法人分别作了明确规定。特别是鉴于我国经济生活中广泛存在各类合伙、联营等组织形式，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需要从法律上明确规定相应的法律地位。《民法通则》在法人一章中专设联营一节，对企业之间和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的各种形式及其承担责任的方式作了规定，在公民一章中，分别设了第四节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第五节个人合伙，并明确规定它们承担责任的方式。此外，第八节12条规定国营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受法律保护。这实际上是对国营企业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扩大了自主权的法律肯定，能够保障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确立了企业法人资格。同时，上述规定既充分发展了商品经济。又有计划经济的指导、调节和行政的管理；既发挥了各种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承包经营户、合伙、联营等的作用，更发挥了国营企业的作用。这也是现阶段我国多层次经济的特点。

三、特别着重公民和法人民事权利的保护。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我国宪法和法律保障人民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和民事权利。因此，《民法通则》特别着重对公民事权利的保护。第73条规定，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民法通则》除规定公民财产权外，还在民事权利一章中专设人身权一节，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婚姻自主权。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规定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民法保护民事权利的方法，是使侵权行为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传统民法一般只规定对损害财产给予赔偿。《民法通则》认为人身和人格权利受到侵害也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因此，在第120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损害的，除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清除影响、赔礼道歉外，还可以要求赔偿损失。由于法人同公民一样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

民事义务的组织，特别是我国企业法人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主要的直接承担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所以，《民法通则》在保护公民的民事权利的同时，对于法人的合法权利也给予了切实周全的保护。不仅保护公民、法人的财产权，而且着重保护他们的人身权（公民）人格权。还特别在 105 条规定了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这也是《民法通则》所表现的特点。

四、致力于促进科技进步和文化繁荣。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文化是发展经济的基础。在科学技术还比较落后的我国，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所以，《民法通则》致力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文化繁荣，在民事权利一章中专设了知识产权一节，分别对保护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或者其它科技成果权作了原则性规定。同时，在民事责任一章中的第三节第 118 条还明确规定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清除影响，赔偿损失，这就使知识产权得到了切实的保障，有助于促进我国科学技术的进步发展和文化的繁荣昌盛。这样重视知识产权的规定也是不同于一般民法典的现阶段我国的特点。

五、在注重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注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问题。物质文明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精神文明建设是物质文明建设的保证。只讲物质利益，而不注意精神文明的建设，势必走上唯利是图的资本主义道路，也不可能有效实现有助于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因此，《民法通则》在作出反映商品经济规律的规定的同时，十分注意防止商品经济可能产生的消极作用。首先，在第一章基本原则中，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 6 条、第 7 条）并在第 15 条规定，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是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在第 58 条规定，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是无效力的。第 59 条规定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另外，《民法通则》还在第 79 条规定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在第 83 条规定要求不动产相邻各方应当按照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相邻关系。这些都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有助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的一致，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统一，也是《民法通则》具有的特点。

我国《民法通则》不仅有内容方面的特点，而且在体系结构方面也具有自己的特点。它没有拘泥于资本主义国家民法典体系结构的模式，也没有受以《苏俄民法典》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民法典体系结构框架的束缚，完全根据中国的实际、中国的国情，中国体制改革的需要安排了它独特的体系结构，即基本原则、公民（自然人）法人、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以及附则等九章。在基本原则一章中它规定了民法的调整范围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为了适应改革的需要，它在公民一章中规定了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的法律地位和责任范围，在法人一章中设专节规定了企业法人，联营的不同法律形式。为了使我国公民和法人一目了然地知道自己享有哪些民事权利，并且为了更好地保护他们的合法权利，它把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分节规定在一章内。为了加强对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它摆脱了把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规定在

债编内的传统观念，设置了民事责任专章。为了适应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国际经济技术交往的需要，它还设专章规定了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适用问题。总之，这部《民法通则》是一部具有现阶段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通则》。它的制定和公布是适应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推进和保护经济体制改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的。当然，无庸讳言，任何法律都不会是十全十美、一成不变的，这部民法通则也不例外，在执行中，可能发现缺点，加之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还将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势必难免需要修改和补充。因此，我们还应当理论联系实际地总结实践经验，适应实际需要，不断认真研讨，提出恰当建议，但是在没有经过立法机关修改补充以前，必须严格遵守，不得违反。

严惩经济犯罪 促进经济改革

林 准

最近，邓小平同志着重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就是说抓建设与抓法制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

既要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又要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其道理也是一样。只有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才能促使我国经济充满生机和活力，加速现代化事业的顺利进展；只有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才能严惩、清除破坏改革、开放、搞活的犯罪分子，保障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这两者也是相辅相成，并行不悖的。

但是，前一时期曾经出现一种十分错误的论调，认为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会妨碍改革、开放、搞活。这种“对立论”的错误观点，至今没有完全消除。有些同志，乃至司职干部听到这种论调，产生顾虑，担心被扣上“破坏经济改革”的帽子，因而在工作中，或者决心不大，措施不力；或者犹豫不决，缩手缩脚。这对当前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开展是很不利的。

“对立论”的观点是毫无根据的，担心、顾虑也没有必要。这里，不妨回顾一下近几年打击经济犯罪的情况，也许就能够从中得到正确的回答。

自从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以来，到1985年，这四年期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83,428件。判处罪犯224,513名。其中：

判处盗窃公共财物的罪犯121,909名，占54.3%。这类犯罪，有的是工矿、企业内部人员监守自盗；有的则是内外勾联，结伙作案；还有社会上的一些不法分子乘单位内部保卫措施不力，管理混乱之机，秘密地，甚至半公开地进行偷盗。这种犯罪活动，